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人〔2020〕4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明确管理职责，规范审批流程，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适用于因探亲、访友、旅游及其他私人原因而出国（境）的教职工。

第二章 人员管理

第三条 登记备案人员。根据《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第六条所列的登记备案人员范围，涉及我校有：

（一）学校中层以上干部；

（二）列入各级政府人才培养工程的培养人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国家、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人员；

（三）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机要人员；

（五）其他有必要列入登记备案的人员。

第四条 新列为登记备案的对象，应及时填报《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报备登记表》（附件1）、《登记备案人员持有因私出国（境）证照登记表》（附件2）交人事处。由人事处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确保登记备案人员信息“应备尽备”。

第五条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和离、退休厅级干部的登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由组织部负责汇总；其他登记备案人员的信息发生变化，由人事处负责汇总。

第六条 非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由各学院（部门）负责管理，报人事处备案。

第三章 证件管理

第七条 因私出国（境）证件包括因私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第八条 登记备案人员的出国（境）证件按照“及时上交，集中保管”的工作原则进行管理。组织部负责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证照的管理工作，人事处负责其他登记备案人员的因私出国（境）证照的管理工作。组织部、人事处指定专人负责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证照收缴、保管、登记、造册。

第九条 新列为登记备案的对象，应及时将持有的因私出国（境）证件根据管理权限交组织统一集中保管。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返回后，须在 10 天内填写《因私出国（境）情况报告登记表》（附件 3），并将出国（境）证件交回统一保管。

第十条 因故未按时出国（境）的，应在审批部门批准后三个月内，及时上交已申领的出国（境）证件。

第十一条 登记备案人员所持因私出国（境）证件因遗失等

原因无法上交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由人事处报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宣布作废。

第十二条 非登记备案人员出国(境)证件管理由各学院(部门)自行决定。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严格实行一事一批。一般应利用寒暑假、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等时间，在工作时间因私出国(境)的，须办理相关请假手续。

第十四条 干部因私出国(境)，由本人通过“钉钉”办理审批手续，经所在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报校纪委审查、组织部审核后，由分管干部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第十五条 其他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由本人通过“钉钉”办理审批手续，经所在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报校纪委审查、人事处审核后，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第十六条 非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由本人通过“钉钉”办理审批手续，经所在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抄送人事处。

第十七条 登记备案人员首次申领或换发、补办因私出国(境)证件、或已经持有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办理签注时均需要填写《关于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附件4，以附件 Word 形式提交)。审批通过后，证件管

理部门通知申请人领取因私出国（境）证件或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审批函件。

第十八条 不得擅自更改已报批所到国家、地区和行程，如行程确需更改，需再次提交“钉钉”申请，审批同意后方可出行。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十九条 教职工因私出国（境）所有费用一律自理。不准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的资助，不准在任何单位报销费用。

第二十条 教职工因私出国（境）前，由所在单位党组织书记或部门负责人对其进行外事纪律和安全保密教育，提醒在国（境）外期间注意自身行为，自觉维护国家尊严和形象，保守党和国家秘密，并到证件管理部门签订《因私出国（境）纪律承诺书》（附件5）。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变更出国（境）路线，不得私自逾期滞留，在国（境）外遇有重要情况，应及时组织报告。

第二十二条 在国（境）外期间不得同时持用因公和因私两种出入境证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办理外国长期居留证、香港和澳门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领导干部的配偶办理出国定居或办理了外国长期居留证、香港和澳门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领导干部本人要向学校党委和纪检部门、组织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登记备案人员未及时上交或未按要求及时上交因私出国（境）证件，以及未按规定报告因私出国（境）情况的，将给予批评和教育。

第二十四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因私出国（境）、弄虚作假申请办理审批手续以及其它违反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学校省管干部、市管干部因私出国（境）严格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或上级政策变动涉及事项，按上级有关文件和政策执行。

- 附件：
1.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报备登记表
 2. 登记备案人员持有因私出国（境）证照登记表
 3. 因私出国（境）情况报告登记表
 4. 关于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
 5. 因私出国（境）纪律承诺书

附件 1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报备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人事主管单位																	
报备单位类别	☐ 党政机关 ☐ 金融系统 ☐ 科教文卫系统 ☐ 国有大中企业 ☐ 其他单位																
报备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报备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写说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政治面貌、户口所在地、工作单位、职务、职称”为必填项，其他项可以不填。

附件 2

登记备案人员持有因私出国（境）证照登记表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职 务					
是否申请过因私出国（境）		是		否	
是否办理过因私出国（境）证照		是		否	
如未办理过因私出国（境）证照以下内容可不填					
证照类型	因私护照		港澳通行证		台湾通行证
证照现存何处	本单位 组织部		本单位 人事处		自存
证 照 信 息	因私 出国 护照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证件编号			
	往来 港澳 通行证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证件编号			
	往来 台湾 通行证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证件编号			
备 注					

注：在空白处划“√”或填入相应内容。

附件 3

因私出国（境）情况报告登记表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前往国家 或地区		出国（境）时间 及返回时间	
事 由		护照或 通行证号码	
出入境证件是 否交所在单位 党组织保管		自己支付的 费用情况	
同行人员			
到达国（境）外 的主要城市及 活动			
本人认为需 向组织说明 的有关情况			

报告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关于同意_____ 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

_____-----出入境管理部门：
----- 同 志 （ 身 份 证 号 码 ：
-----) 系
----- (填写单位全称)的
----- (填写职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我单位同意该人申办：☐普通护照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香港
签注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澳门签注 ☐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
注。

组织、人事部门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申请出入境证件须提交此函，如有涂改，本函无效。

2. 登记备案单位须在同意办理的出入境证件类型前打“√”不同意办理的证件类型前打“X”。

3. 本函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4. 因受理往来港澳和台湾签注申请涉及出入境次数问题，如有关组织人事部门无特别说明，公安机关为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办理因私事赴港澳台签注时均签发一次出入境有效签注。特别说明：_____（请文字说明并加盖公章）

附件 5

因私出国（境）纪律承诺书

按照上级政策、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本人就出国（境）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外事纪律

严格要求自己，在国（境）外，绝不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规党纪的行为，在境外期间，遵守所在国法律。

二、严格遵守政治纪律

在国（境）外期间，不参加反党反社会主义反国家活动和组织，不发表有损国家、民族利益的不当言论，不任意评论所在国的政策，不帮陌生人携带物品；不私自携带、寄递违反纪律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

三、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在国（境）外期间，不在公共场合谈论涉及国家机密事项，不与陌生人及无关人员谈论内部问题，不将秘密文件、内部资料、图表、样品和记有保密内容的笔记本及手提电脑等带出境外。

四、严格遵守因私出入（境）管理制度

本人保证不擅自更改出国（境）的时间和行程，在回国（境）后 10 天内，将所持因私出国（境）证件按照管理权限交组织保管，同时填报《因私出国（境）情况报告登记表》。

本人承诺，若违反上述规定，自觉接受组织的任何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